

抓关键 出实招 提质效

县财政局答好“三张卷”扎实推进会计管理

通讯员 张琪慧

本报讯 近年来,县财政局始终坚持抓关键、出实招,通过答好会计职业素质培训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代理记账行业规范整治“三张卷”,确保财政资金管理提质增效。

据了解,为答好“做好会计职业素质培训”卷,县财政局组织全县代理记账机构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,强化法律、准则、制度贯彻实施,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,提

高会计工作水平和会计人员执业素质;组织开展全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,指导2家备案的继续教育面授机构开展继续教育,2024年计划共开展7期,全年培训预计3000人次左右,以提高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,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。

该局积极鼓励会计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考试与评审,答好“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”卷。今年以来,已会同县人社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高级会计师任职资

格评审材料的审核和报送工作,现已完成13名高级会计师的任职资格评审,并全部推荐至省高级评审委员会;按照财政部“一网统管”要求,做好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上线工作,广泛宣传发动会计人员登录新平台,做好注册与信息录入,确保会计人员信息登记、信息变更、跨省调转、职称考试报名、继续教育等信息与“浙江会计之家”顺利接轨。

此外,该局还注重答好“代理记账行业规范整治”卷。对此次

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检查和整治的对象、目的、内容、方式、工作安排等内容进行部署,保障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检查、整治工作顺利开展。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,县财政局向县市场监管局获取代理记账发票信息,及时筛查、锁定“无证经营”及“虚假承诺”代理记账机构,并开展检查。同时,根据省、市安排,每月月底将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月报、整治工作进度表、处罚罚单明细表全面细致报送给上级财政部门。

“三清一促”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成效



通讯员 洪可越

本报讯 近日,县财政局联合县纪委、县农业农村局等重点成员单位开展村级债务清算、村级工程清查、村级合同清理以及促进强村公司规范化运行专项整治,“三清一促”行动成效明显。

据了解,此次整治围绕28类问题,建立了“村级自查、镇级复查、县级核查”的三级联查工作机制,确立了澄潭街道、东茗乡、沃洲镇等三个镇街为重点检查对象,成立工作专班,重点加大自查、群众反映和网络

舆情等重点问题查处,分类建立“三清一促”工作台账,闭环解决。

同时依托“浙农经管”、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,加强问题分析研判,分级分层推进整治,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、改进政策举措、防控风险,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。截至目前,已整改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67个;整改村级问题合同522份、问题工程262个;化解问题债务749万元,查处“三清一促”方面问题23个,强村公司问题45个。

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公开工作完成

通讯员 傅锦韬

本报讯 近年来,县财政局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促改革,以公开促发展、以公开促进步”的原则,积极推进部门决算批复、公开工作。日前,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工作已经完成,并向社会统一公开2023年度部门决算相关信息。

据了解,为确保年度部门决算批复、公开工作务实高效,县财政局坚持精心组织,夯实基础,及时下发《关于做好新昌县2023年

度部门决算批复、公开的工作通知》,强调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,要求各预算单位和相关人员提高思想认识;明确责任分工,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,明确财政部门、预算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和任务分工,确保工作有序进行;印发《部门决算批复操作手册》、《部门决算公开操作手册》,对决算批复时间节点、操作流程、审核注意事项等相关业务进行指导,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业务知识和技能。

部门决算批复工作正式启

动后,该局注重强化指导,统一公开模板,制定统一的部门决算公开模板和报表格式,指导和督促单位依照模板规范化公开,确保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;明确公开内容,公开内容涵盖收支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支出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关键信息;加强政策指导,对预算单位进行政策指导,帮助理解决算公开的重要性和具体操作流程,促进其主动公开

决算信息。该局还有效建立严格的审核机制,对部门决算报告和公开进度进行层层把关、严格审核,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;统一公开路径,要求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平台公开决算信息。同时,利用信息技术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,提高决算批复公开的自动化水平和效率;拓宽公开渠道,增加信息的透明度,便于广大群众的查询和监督。

我县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启动

通讯员 俞锦霞

本报讯 近日,县财政局召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布置会议,分析当前的财政经济形势,回顾近年来预算管理和改革情况,部署下一阶段财政预算编制工作,县级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分管财务的领导及会计人员参加会议。会议指出,近年来县财政积极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工作部署,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,持续推动收支运行更稳、财政政策更优、财政管理更智、财政政

革更先,持续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,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引导财政科学管理,强化资源统筹和合理分配。各部门(单位)要保质保量,齐心协力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各项工作任务。要审时度势,准确把握县委、

县政府工作的重点和方向,对哪些钱该用在哪里、哪些钱不能用、哪些钱该怎么用进行严格把关。要持续优化部门支出结构,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,优化项目支出设置,打破固化的支出结构,对申报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分类排序。

全县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安全讲座召开

通讯员 刘颖

本报讯 近日,县财政局组织召开全县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安全专题讲座,深入学习贯彻《会计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等

重要文件,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财政资金安全意识,规范日常操作流程,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。讲座中,县财政监督局负责人结合生动形象的检查案例,分别从“岗位设置”、“会计核算”、“财务收支”、“银行账户”和“票

据管理”五个方面为各财务干部重点阐述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的具体要求。整场讲座深入浅出,帮助各单位财务人员把握财政资金安全要点,明确财务工作中的禁止行为,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,推动各单位把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摆到应有的重要位置,

做到防微杜渐、常抓不懈。全县预算单位相关人员纷纷表示,此次讲座内容精炼、举例深刻,收获颇多。在接下来的工作中,他们将积极做好自查自纠,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更好地服务于县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。

县国资办厘清国有资产助力移民安置

通讯员 曾智恺

本报讯 为保障镜岭水库工程顺利实施,今年以来,县国资办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要求,着重对镜岭水库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资产内容进行摸排,减少国有资产的损失浪费。

县国资办对镜岭水库可能淹没的资产根据资产归属进行分类,逐一核对坐落地址、资产类别、金额、土地面积等,保障资产来源清晰、资产信息准确无

误。根据摸排情况,镜岭水库可能淹没的资产共计97项。县国资办经过对涉及资产的梳理,将资产划分为资金保障、林权、房产等类别,并结合前期的数据梳理情况并进行分析,提出我县镜岭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相关建议。

下一步,县国资办将持续配合县委县政府有关需求,密切关注水库移民安置中的各资产状况,始终坚守在水库建设的第一线,严把资产数据关,助力镜岭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圆满完成。

预算单位财务接受“浙里报账”新模块培训

通讯员 何淑芳

本报讯 日前,县财政局举办“浙里报账夜餐费”模块上线暨资金安全专题讲座,全县155个预算单位的200多名财务人员集聚一堂参加了培训。

据介绍,“浙里报账夜餐费”模块是对财务报销进行事前监控的积极创新,可精准校对夜餐费是否超标报销、校验公务用车伙食费和夜餐费发放是否重复发放,不仅能有效减少财务人员审核的工作量,还能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,不久前已顺利上线。

为推动“浙里报账夜餐费”模块落地使用、平稳运行,县财政局在前期充分宣传的基础上,特意邀请“浙里报账”平台开发公司相关负责人来新开展专题培训。培训中,该负责人对夜餐费模块的功能进行了详细介绍,并结合相关案例开展了实操演示。同时,还分享了核算云日常做账流程、账务查询、账簿、报表打印等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,有针对性的帮助财务人员掌握业务技能、提高工作水平。

下一步,县财政将继续加大培训力度,创新培训形式,为各预算单位做好服务指导工作。

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抽审规则出台

通讯员 赵帆 李彦

本报讯 为规范我县政府(国有企业)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行为,不久前,县财政局发文实施《新昌县政府(国有企业)投资项目工程结算抽审规则》,进一步提升工程结算监管实效和抽审工作

的客观性、公正性。根据规定,政府(国有企业)投资项目按初定金额3000万元为分界线,以大项目30%、小项目15%的抽审比率摇号确定抽审项目,研究确定程序不规范、超合同价10%、大额签证不合理等7项负面清单,对照负面清单筛查中

介机构提交的结算初稿,对符合负面清单的项目开展定向抽审。据了解,自《抽审规则》发布以来,我县已实施摇号2次,共有27个项目参与摇号,涉及中介初定金额15372.67万元,摇号确定抽审项目4个,目前均已开展抽查复审相关工作。下一步,县财

政局将围绕《抽审规则》实施及提升结算监管工作客观性、公正性开展结算抽审工作,根据中介机构考核办法对结算审核中介机构进行考核,并向纪委或相关职能部门移交抽审中发现的弄虚作假、违纪违规等线索,进一步提高政府项目监管实效和投资绩效。

关于公开征集测绘、评估机构的公告

测绘、评估机构选库存档时间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,现重新进行公开征集具备相关资质的测绘、评估机构,建立测绘、评估机构推荐库。

请自愿进入我中心测绘、评估机构选库的单位于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15日携测绘、评估机构备案申请表(登录xczsb2016@

163.com,密码zs1234下载)、测绘与评估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等相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(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注明与原件相符)到新昌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(南明路173号)办理入库及信息变更手续,待核对后退还相关原件。房地产测绘、评估

机构应具备条件如下:

- 1.具有房地产测绘、估价机构资质证书;
- 2.绍兴市范围内设有办事处且有常驻新昌工作人员,熟知新昌本地市场情况;
- 3.具有较强的测绘、评估专业团队和技术力量,能较好地履行委托任务,有房屋

征收相关测绘、评估工作经验。申请入库的测绘、评估机构,须符合以上要求,待完全确认报名后,我中心将报名的机构纳入测绘、评估机构推荐库,作为房屋征收的备选测绘、评估机构供被征收人选择,存档有效期限为自报名确认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;若在核实时发现报名机构存

在弄虚作假、伪造资质等行为以及在测绘、评估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,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,并列入该行业黑名单。

联系电话:0575-86938385

联系人:骆崇崇

新昌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

2024年10月9日